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倘[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的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編纂][編纂] [編纂]計算	84,7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 [編纂]計算	84,7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84,980,000港元，當中扣除俱樂部會籍266,000港元，且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新股份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本公司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計及將於資本化發行後通過向保薦人發行[編纂]股股份結算的上市開支)，惟並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上表中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有調整以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香港揚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條件為上市的特別股息40,000,000港元(「股息」)的影響。已計及股息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每股的影響乃按上文附註(3)所載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已計及股息) 千港元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已計及股息) 港元
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